

新竹縣政府

115 年度新竹縣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58 條規定及「新竹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辦理。

二、目的：

為增進本縣殯葬服務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輔導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並提升經營理念以提供完善服務，促進本縣優良殯葬文化與增進縣民福祉，特制定本計畫。

三、查核評鑑對象：

(一)於本縣設立登記並營業之殯葬禮儀服務業

全縣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共計 92 家，分四個區域進行評鑑，本（115 年）年度須受評業者為**第二區**之合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共計 27 家；除第二區以外之合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可採自願報名登記方式辦理外，餘均應接受評鑑。

- 1.第一區：竹東鎮（27 家），計 27 家。
- 2.第二區：關西鎮（12 家）及湖口鄉（15 家），計 27 家。
- 3.第三區：新埔鎮（11 家）及竹北市（9 家），計 20 家。
- 4.第四區：新豐鄉（5 家）、芎林鄉（6 家）、寶山鄉（2 家）、北埔鄉（2 家）及橫山鄉（3 家），計 18 家。

(二)於本縣設立登記並營業之殯葬設施經營業

全縣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共計 5 家，均應參與評鑑：

- 1.湖口鄉：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計 1 家。
- 2.新埔鎮：磐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計 1 家。
- 3.關西鎮：天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計 2 家。
- 4.峨眉鄉：富興企業社，計 1 家。

(三)於本縣內依法設置及啟用之公、私立殯葬設施

本縣殯葬設施除各鄉(鎮、市)公所管理之公墓，以每一鄉(鎮、市)由本府擇 1 至 2 處辦理查核評鑑外，其餘全數辦理查核及評鑑；殯葬設施與其經營業者之評鑑同日舉行。

1.公墓：

- (1)公立公墓共計 129 處，其中經規劃者有竹北市第四公墓、關西鎮第一示範公墓、關西鎮第九公墓、竹東第四公墓、新埔鎮第二示範公墓、湖口鄉第一(和興)公墓、尖石鄉新樂村第四公墓、五峰鄉竹林村第三公墓以及五峰鄉大隘村第一公墓等 9 處。
- (2)私立公墓有天陵墓園 1 處。

2.骨灰(骸)存放設施：

- (1)公立：五峰鄉竹林第三公墓納骨牆、五峰鄉大隘第一公墓納骨牆、竹北市第四公墓納骨塔(懷宗堂)、竹東鎮立生命紀念館、湖口鄉第一(和興)公墓納骨塔(懷恩堂)、新埔鎮立納骨塔、關西鎮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堂等，計 7 處。
- (2)私立：北莊福園靈(納)骨塔(新埔鎮)、福星德壽居莊園(峨眉鄉)、琉璃光蓮花世界靈(納)骨塔(關西鎮)、天陵墓園(關西鎮)、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湖口鄉)等，計 5 處。

3.火化場：

- (1)公立：竹東鎮立火化場，計 1 處。
- (2)私立：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羽昇館，計 1 處

4.殯儀館：

- (1)公立：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禮儀館，計 1 處。
- (2)私立：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殯儀會館，計 1 處。

5.單獨禮廳及靈堂

- (1)公立：關西鎮生命禮儀園區禮廳及靈堂(第一示範公墓範圍內)，計 1 處。
- (2)私立：無

四、查核及評鑑小組

- (一)查核小組：由本府邀集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各指派代表一人組成，依權責進行查核。
- (二)評鑑小組：由本府邀集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等 5 人以上組成。

五、查核評鑑方式

查核評鑑分為基本資料審查及實地查核評鑑兩階段方式進行，內容如下：

- (一)基本資料審查：受查核評鑑對象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前，分別由殯葬設施經營業或經營者填妥「115 年度新竹縣公、私立殯葬設施基本資料表」、殯葬禮儀服務業填妥「115 年度新竹縣殯葬禮儀服務業基本資料表(評鑑報名表)」，以郵寄或親遞方式送達本府民政處，經本府民政處初審符合資格者，進入第二階段之實地查核評鑑；應受評鑑之殯葬禮儀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或公立設施經營者，若未於期限內將基本資料表送達本府，或未於本府通知補正期限內補正基本資料者，不予辦理評鑑，但仍須接受查核。
- (二)實地查核評鑑：由評鑑小組委員依評鑑項目進行實地評鑑；由查核小組委員依查核項目進行實地查核。
- (三)實地查核評鑑期間：115 年 7 月至 8 月。
- (四)查核評鑑對象應準備資料之年度：113 年及 114 年。
- (五)查核評鑑項目如下：
 - 1.殯葬設施查核事項如下：
 - (1)殯葬設施開發許可、建築執照及啟用許可等相關文件。
 - (2)殯葬設施結構體之定期安全檢查。
 - (3)殯葬設施處所之消防安全設施檢查。
 - (4)殯葬設施聯外交通。
 - (5)殯葬設施產生之廢氣、污水及噪音等環保處理設施。
 - (6)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 2.殯葬設施及殯葬設施經營業評鑑項目：
 - (1)組織管理。
 - (2)建築物及設施設備。
 - (3)服務內容及品質。
 - (4)消費者權益保障。
 - (5)改進及創新設(措)施。
 - 3.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項目：
 - (1)組織管理。
 - (2)建築物及設施設備。
 - (3)服務內容及品質。
 - (4)消費者權益保障。
 - (5)改進及創新設(措)施。
- (六)評鑑成績、獎項及複查：
 - 1.評鑑成績計算：除第二區以外之合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可採自願

報名登記方式辦理外，餘均應接受評鑑，未於指定期間接受評鑑者(含基本資料審查階段判定不予辦理評鑑者)，成績以零分計算；評鑑成績為出席評鑑委員給分之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1 位(小數點以下第 2 位 4 捨 5 入)計算。

- (1)優等：總分為 90 分以上者。
- (2)甲等：總分為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
- (3)乙等：總分為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
- (4)丙等：總分為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
- (5)丁等：總分未達 60 分者。
- (6)受評者公司(商號)或負責人，於 113 年度至評鑑當日內發生違法或重大缺失，成績不得列甲等以上。
- (7)評鑑成績總分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2.獎項名稱：

- (1)115 年度新竹縣優良殯葬禮儀服務業。
- (2)115 年度新竹縣優良殯葬設施。

3.複查：

- (1)基本資料審查作業於 115 年 6 月 5 日前完成，自願報名登記參加評鑑之殯葬禮儀服務業，其基本項目需全部具備者始得參加實地評鑑。基本資料審查結果公布後 10 日內，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得以書面向本府民政處申請複查。
- (2)評鑑成績複查以核對評鑑項目、內容評分及總分計算有無錯誤為處理原則，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10 日內，由受評者檢據佐證資料並認有足以影響評鑑結果成績之重大事由，經本府召開評鑑小組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始得重新評鑑。不具改變結果成績者，皆函復處理結果。
- (3)複查除成績等第有所變更外，原公告之評鑑結果不再另行公告。複查案之審定回覆及對外公布評鑑結果，受評者不得再提起申復。

六、獎勵及輔導：

(一)成績績優殯葬服務業者獎勵措施：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業者，除公開頒發獎牌 1 面表揚外，並於本府民政處網站公布績優業者名單。

(二)機關行政人員獎勵：

- 1.公立殯葬設施經評鑑成績為優等者，主要業務承辦人員敘以記功 1 次，主管人員敘以嘉獎 2 次；評鑑成績為甲等者，主要業務承辦人

員敘以嘉獎 2 次，主管人員敘以嘉獎 1 次，以資鼓勵，總敘獎人數以 6 人為上限。

2. 本府主要業務承辦、協辦及主管人員，其獎勵標準為圓滿完成本次評鑑殯葬服務業者及依法公告啟用許可經營之公私立殯葬設施任務者，主要業務承辦人員敘以記功 1 次，主管人員及協辦人員敘以嘉獎 2 次，以資鼓勵，總敘獎人數以 10 人為上限。
3. 本府內派之查核委員，出席完成殯葬設施查核數達表定設施查核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敘以記功 1 次；查核數達表定設施查核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滿三分之二者，敘以嘉獎 2 次；查核數未達表定設施查核總數三分之一者，敘以嘉獎 1 次。

(三) 輔導措施：

1. 殯葬服務業評鑑成績丁等者，得由本府民政處予以輔導改善，或請評鑑績優業者、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輔導改善。
2. 殯葬設施經評鑑，委員列有建議改善意見或有查核缺失者，由本府民政處督促設施經營者依委員所列缺失儘速辦理改善，藉以提升縣轄內各殯葬設施品質與殯葬環境。

(四) 獎勵之撤銷：以詐欺、隱匿、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影響評鑑成績之正確性、公平性者，由本府召開評鑑小組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撤銷其評鑑結果，並公告之。

七、經費：

本計畫實施所需經費，由本府 115 年度民政業務-殯葬管理-業務費項下支應。

八、實施及修訂程序：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辦理修正時亦同。